

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
98年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0月8日下午4時

地點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

主席：黃召集人富源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李總召集人慶雲
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李委員秉穎、
林委員奏延、張委員美惠、張委員鑾英、黃委員立民、
黃委員玉成、陳委員宜君、陳委員淑貞、許委員瓊心、
游委員山林、劉委員清泉、劉委員武哲、謝委員維銓、
賴委員瓊慧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98年第2次臨時會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

參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國內外H1N1新型流感之最新流行狀況(略)
- 二、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國內外最新資訊(略)
- 三、國內H1N1新型流感之血清流行病學調查情形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中有關高危險疾病族群
其中過度肥胖者之定義，提請再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局)

決議：經評估肥胖之健康風險，本類實施對象訂為BMI值 ≥ 35 。

提案二：6個月以下嬰兒之照顧者納入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優先順序與界定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局）

決議：考量6個月以下嬰兒亦屬H1N1新型流感之高危險群，而目前並無該等對象適用之疫苗，且美、加、澳、日等國陸續將6個月以下嬰兒之照顧者或父母納入建議。經整體再次衡酌、評估H1N1新型流感之高危險群、高傳播族群與疫苗資源及實務執行面，同意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於「孕婦」與「滿6個月至6歲嬰兒」順序間，將「家中有未滿6個月嬰兒之父母」納入，執行方案由疾病管制局逕行研訂。

提案三：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接種劑次等事項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局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因目前尚無更進一步之臨床試驗資料，故無法討論，改列報告規劃案。
- 二、因目前尚無更進一步之臨床試驗資料，疾病管制局基於接種作業規劃之急需，將以目前可得國際研究、試驗結果及符合歐盟CHMP所訂之標準與世界同步之原則下，先規劃以「小四以上接種1劑，小三以下接種2劑」因應，未來若有進一步結果，再更新接種劑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